

台北舉辦，顯見相關政策尚有調整之必要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世界電玩大賽自 2000 年舉辦，我國自 2001 年參賽 WCG 以來，歷年皆傳捷報，台灣選手個人奪金牌或團隊創佳績的新聞更是振奮社會，其中，選手張永吉更曾被封為"台灣之光"。
- 二、據媒體報導，韓國電競協會總經理金哲學受訪表示，在韓國 1 年超過 5 兆韓元的遊戲產值中，靠著電子競技比賽所帶動的部分，高達 4 兆 7 千萬韓元，皆因韓國政府通盤輔導數位內容產業輔導政策奏效：遊戲公司成立、新遊戲源源被設計出來、企業贊助、新遊戲納入電子競技比賽、世界電玩大賽的比賽項目，政府以開放的態度鼓勵年輕人投入電子競技，包括創設電玩專門的學院、選手可抵免役期、獎金減稅等福利。
- 三、反觀台灣，擁有傲視全球之電腦相關產業及優質人才，在電子競技競爭舞台上，更應自詡為世界一流；然 WCG 比賽場地從釜山、科隆、西雅圖等著名軟體資訊城市輪流主辦，甚至 2012 及 2013 都已由中國崑山舉辦，我國卻遲未能爭取到主辦權；和歐美韓國競爭，台灣的電玩產業已漸露頹勢，甚至恐將被中國及東南亞國家超越；若政府強力政策支持 WCG 在台舉辦，台灣的電玩選手，比著台灣自製的遊戲，在掛滿了台灣贊助廠商旗幟的世界電玩大賽會場，將有益提升電玩產業及會展產業。
- 四、外貿協會副秘書長葉明水曾表示，會展產業與經濟發展、國家形象密不可分。根據「全球展覽產業聯盟」（The Global Association of the Exhibition Industry, UFI）的研究報告指出，展覽產業可為當地經濟創造出展覽收入的 7 至 10 倍效益，葉明水更表示，展覽產業在台灣則有 11.25 倍效益，各國人士來台帶動的旅館、餐飲等觀光效益更高。
- 五、縱上所述，爭取國際大型賽事如 WCG 移師台北舉辦，對我國推動會展產業及電子競技產業，應有益處。
- 六、上述質詢 敬請答覆。

（四〇六）本院陳委員學聖，針對衛生署「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標準」修正草案乙案，草案內容將食品中放射物質含量標準放寬，且未清楚敘明標準放寬之理由與依據，恐難以為國民健康把關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日本福島事件發生後，日本鄰近國家包含中國、韓國、香港，甚而美國、歐盟，皆曾驗出日本銷往該國之食品中含有劑量不等之放射性物質，故日本、韓國、歐盟等國皆提高食品中相關放射物含量之標準，甚至禁止含輻射劑量過高之食品進口，以保障人民健康。
- 二、我國自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即發布並實施「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標準」，

而於 101 年 6 月 29 日公告修正草案，草案內容雖擴大管制之輻射物質範圍，但針對「其它食品銻 134、137」之管制標準，卻由原本之 370 貝克/公斤放寬至 600 貝克/公斤，如下表所示。

放射性核種	食品類別	台灣（貝克/公斤）		日本	歐盟
		現行標準	新標準草案		
銻 134/137	乳品及嬰兒食品	370	200	50	370
	其他食品	370	600	100	600

三、本席認為，新修正草案能與國際接軌，擴大放射性物質種類之管制範圍，確有助於降低國人暴露於放射性物質之風險，立意良善。

四、但原標準中針對「其它食品銻 134、137」之管制標準已行之有年，於執行過程中並未有窒礙難行或不合理之處，嚴格之標準亦可確保食品安全品質，降低國人罹癌風險；以鄰國日本而言，日本與我國地理位置相近，生活習性類似，其針對「其它食品銻 134、137」之管制標準為 100 貝克/公斤，較我國原標準更為嚴苛，故我國似無必要修法刻意將原標準放寬。

五、本席建請衛生署重新考量此標準之修訂，同時敘明將此標準放寬之源由及理論/學術依據，並將資訊透明公開，以開放各界及民眾參與標準之修訂。

六、上述質詢，事關國民健康，敬請 儘速答覆。

（四〇七）本院陳委員學聖，針對「國立故宮博物院未確實將標案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」乙案，經查故宮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於決標後 30 日內將決標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，不但影響投標廠商權益，並有違資訊公開公正透明之要求；經本席深入瞭解，公共工程委員會並無實質法定權力可懲處違規單位，致造成故宮相關單位的投機心態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：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，除有特殊情形者外，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，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，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。無法決標者，亦同」，及政法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規範：「本法第六十一條所稱決標後一定期間，為自決標日起三十日」。

二、本席深入瞭解後發現，雖法規規範如此，然並未賦予監督之公共工程委員會實質裁罰權力